

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

# 北洋軍閥史料

# 黎元洪卷 十四

張黎輝

蔣原震

王文彬

岳宏

張茂鵬

編輯

天津市历史博物馆馆藏

北洋军阀史料

(共四卷 三十三册)

黎元洪卷 (1—14册)

\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 1082

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00

ISBN 7-80504-476-7  
K·164

## 編輯委員會

---

主任：謝國祥

副主任：杜立 張新生 李樹人 王宜恭

委員：鄭先進 陳振江 羅澍偉 吳恩揚

楊鍾賢 李經漢 張黎輝

學術顧問：陳振江 羅澍偉

總編：王宜恭 李經漢 張黎輝

## 序

北洋軍閥在中國近代史上是個錯綜複雜的矛盾體。它孕育於封建政權，勾結了帝國主義勢力，在「共和國體」名義下統治中國達十七年之久。其間，還演出了兩次復辟的鬧劇。有關北洋軍閥的研究，對於研究中國近代史，有着重要的價值。

近些年來，一批學者對於北洋軍閥的研究不斷深入。對於北洋軍閥集團的性質，當時所發生的事件和對這個集團核心人物的評價等等，都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見解。海內外也有不少人，對於北洋軍閥的史料，越來越感興趣。

天津是北洋軍閥孽生之地。天津近代史上曾有九國租界，這些租界是軍閥政客的庇護所和樂園。由於天津距離北京很近的特殊地理位置，他們在天津租界里作寓公，當感到北京形勢需要時，進京去很方便，當形勢不利時，退隱津門又很容易。無論在哪種情況下，都可以及時探聽消息，頻繁往還，尋求對策。正是由於這個因素，遺留在天津的軍閥政客資料，便十分豐富。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經過長時期的多方搜集并予以科學的管理，積存了這一筆寶貴的遺產。這一批資料，大多與這個集團的最高當權者個人有密切的關係，可謂「得天獨厚」。資料獨具密、實、新的特點，即機密性高，敘事翔實，內容過去少見或未見。且出版時原件影印。這是與其他同類史料書籍所不同者。

本書的出版，無疑會對北洋軍閥史的研究，產生積極的影響。願本書成為這一研究領域的土壤，並在這塊沃土上綻開奇葩！

## 前言

本書所輯資料，均爲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。其中相當數量的資料，是中華民國初期的三個總統、一個議長，即袁世凱、黎元洪、徐世昌、吳景濂個人的文稿和與他們相關的函電、公牘以及各種文件。爲了促進文化交流，提供學術研究，我們決定將它們公布出版。由於資料的內容多以個人爲核心，因而相當龐雜，國事、家事、身事混在一起。正是上述因素，本書資料既豐富又可貴。

這次出版的資料，均採用原件影印的辦法。這樣做，是爲了方便讀者，避免因整理、出版、印刷中出現各種疑點。同時，也可以使專家學者一睹這些珍貴史料的原貌，直接觀察到某些文件形成過程。重要文件，還採用套色影印。這不僅增加逼真效果，而且在研究時有助於比較和鑒別。

本輯資料分四卷。

第一、袁世凱卷。包括家書、朋僚函電、公牘電文、批示手書、律令法規等。家書反映了袁世凱在光緒初年置身宦海的情形，袁世凱與李鴻章、吳長慶關係和河南大災的狀況。朋僚函電反映了袁世凱鎮壓義和團情形，袁世凱勸張勳就任長江巡閱使的內幕，徐世昌、馮國璋、梁啟超等人對帝制的不同態度。公牘電文主要反映了袁世凱就任大總統前後對議會態度。批示手書涉及外交、內政、法律諸方面。最著名的日本要求「廿一條」文本，系袁世凱硃筆批注。另附有二十四款「覺書」、「覺書附說明」、中方「答說明書」、「另加東部內蒙古劃界」。這些文件上蓋有騎縫章「恕其平」。「增修約法」文件，經袁世凱親筆修改後，總統的權力無限增大。律令法規系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間的草稿或底稿。這些草底稿件和已公布的正式條令間有一定的距離，頗具研究價值。

第二、黎元洪卷。此卷資料龐雜，文書形式多達三十五種以上。其重要者有：國務院會議紀錄，外交部、陸軍部、參謀部、財政部的文件和譯件，黎元洪文稿、朋僚函電、顧問咨議說帖，黎元洪私人田畝賬冊。國務院會議記錄反映了黎元洪兩任總統期間國務院所議事件。外交部編譯處翻譯文件，主要是列強各國主要報刊上的報道和社論。其內容反映了列強妄圖主宰世界政局及其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態度。參謀部和陸軍部文件反映了當時的軍隊狀

況、軍械裝備及其效力以及軍費開支等。財政部文件反映了政府各系統的預算和開支，內外債表則具體反映了北洋政府欠內外長短期債款的數字。黎元洪文稿及朋僚函電反映了當時一些重要事件以及人事名單。黎元洪私人田畝帳冊包括房地產契約、收租記錄、各企業營業報告和分取利息通知等。

第三、徐世昌卷。包括多種記錄、報告、說帖及節略、題奏和文稿、朋僚函電等。記錄反映了國務會議議決事項、駐外使節談話內容。報告有：練兵處章程、軍隊裝備情況、會議報告、餉械開支、巡警部各機構的建立和制度的制訂，清末各部官制改良草案。說帖及節略反映了津浦、京張、滄石鐵路修建情形。題奏和文稿反映了東三省各行政機構的改組和官吏的任免，乃至風土民情、礦產資源、氣候土壤、農林畜牧、水陸交通、財政稅務、邊疆交涉等等。朋僚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東北交涉和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。

第四、吳景濂卷。包括議會法規、議會檔案、朋僚公事函電和其他雜件。議會法規主要是議會成立時制定的種種法規。議會檔案反映了議會內部組織、人事、開支等情形。朋僚公事函電反映了民國初年國會的變遷，國會與政府、軍閥的關係，國會內部派別與鬥爭，制憲情形，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情形，南北政府內部矛盾和南北各派間的離合，郭松齡反奉失敗原因等。

編輯出版這批珍貴史料，一直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夙願。目前，經過各方人士的努力合作，終使這些史料公諸于世，我們感到無限欣慰！

由於我們水平所限，錯誤和不當之處難免，懇祈讀者指正。

編輯委員會

一九九二年一月

## 凡 例

- 一、本書資料，均系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所藏。
- 二、本書按人名分卷。由於資料紛雜，或以文書形式，或以事件主題，或以時期分類。各類再按年月排列。如屬綜合性或追憶性資料，照其內容予以調整或附於相關材料之後。
- 三、本書不設總目。各卷分列目錄。每冊之首列篇名目錄。原件有篇名者，不再更動。無篇名者，編者擬定，內文不再標出。
- 四、每件資料日期，均以公曆注於各冊目錄篇名之下。無日期者，編者考訂後標出。無法確定者，列於相應位置。
- 五、本書附錄包括：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時期有關照片（不含翻拍片）。全書目錄索引，人名索引。簡明必要之注釋。
- 六、本書所用資料均原件影印。為適應版面要求，略予縮小或放大。

## 說明

天津市歷史博物館藏北洋軍閥史料，《黎元洪卷》最爲龐雜。現經整理，依資料內容分成若干專題，也有內容相近或互爲聯系者，而件數又不太多的，列於一個專題內，以符號相隔，有些資料內容，屬某個專題的補充或注釋，編者將其列於相關專題之後作爲附錄。除此之外，尚有當時外交部編譯處的譯件，因其自成系統、裝訂成冊，編者不再更動。

每件資料，按公歷發出時間標注，如僅有收到日期，則按此標注，如無日期，由編者考訂標注，若編者無法考訂，則不注日期，列於相應位置。個別資料，僅確定其年或月，則列於該年或該月之尾。

資料中，有非原件者，而原委又不明，在名稱上不再另加說明。還有少量資料是當時油印文件，其清晰度較差，一概保持原貌。

《黎元洪卷》資料有二個顯著特點：一是資料時間與其二次出任總統有着密切關係，這在各個專題內均有反映。二是他人呈報、條陳、請示、請求文件爲主，黎本人思想行爲在這些資料的批示上表露，編者保留了這些批示，以存原貌和窺其言行。

因裝幀所限，各冊編排目次略有調配。

由於我們水平所限，錯誤與不妥之處難免，敬希讀者指正。

# 目次

## 第一冊

各界政見

共和與帝制

約法與國會

督軍干政與黎段矛盾

張勳復辟與黎元洪引退

## 第二冊

南北議和

廬山國是會議

祝就任與賀復位

國會要務與內閣更迭

國務會議各種記錄

### 第三冊

頒勛授銜

官吏腐敗

京漢鐵路罷工風潮

臨城劫車匪案

政治開餉

要人動態與時局

政治借款

### 第四冊

粵桂閩政情

第五册

川滇黔藏政情  
陝甘寧新政情

湘鄂贛政情

皖江浙政情

魯豫冀晉政情

奉吉黑蒙綏政情

第六册

財政債務

金融貨幣

賦稅鹽務

工商交礦

農田水利

公府開支

第七冊

列強侵華與中國人民之抵制

美日諸國對華政策

第八冊

中國對德斷交

中蘇關係

第九冊

軍事

文教衛生

第十冊

---

令規儀禮

人事

禁烟

議員並公職人員名冊

社團僑務

恤捐贈

觀禮游園與宴請

訃聞喪葬

拾遺

## 第十一冊

外交部編譯處譯件

(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——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)

第十二册

外交部編譯處譯件

(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七日——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)

第十三册

外交部編譯處譯件

(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三日——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)

第十四册

外交部條約司譯件

(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——一九三二年六月七日)

# 目錄

## 外交部條約司譯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三九號(選錄 下同)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          | 一  |
| 鴉片專賣之計劃(譯六月二十九日華北明星報)           | 二  |
| 山東細目交涉之前途(譯六月二十七日天津日報)          | 五  |
| 威海衛歸還要求賠償論(譯六月二十一日字林西報)         | 八  |
| 新銀團在英京所議定之條件(譯六月二十二日東文大阪朝日新聞)   | 一一 |
| 路透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五 |
| 中法實業銀行重組之辦法(巴黎六月三十日電)           |    |
| 施公使已抵倫敦(倫敦六月二十八日電)              |    |
| 間島匪徒襲擊日領署續聞(東京六月二十九日電)          |    |
| 第三四三號 一九二二年七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 | 一七 |
| 中日郵政特別協定(譯六月二十四日大阪朝日新聞)         | 一八 |
| 日本外務省所發表馬賊襲擊頭道溝之真相(譯七月五日東文新支那報) | 一九 |
| 路透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五 |
| 日本將撤廢大連灣各軍港(東京七月五日電)            |    |
| 駐英中國代辦對學界之演說(倫敦七月五日電)           |    |
| 第三四四號 一九二二年七月八日                 | 二八 |
| 日本外務當局謂決不出兵間島(譯七月六日東文新支那報)      | 二九 |
| 日本閣議中之間島警備問題(譯七月六日東文新支那報)       | 三〇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五〇號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               | 三一 |
| 路透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二 |
| 施公使前往柏林(倫敦七月十三日電)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三六二號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| 三三 |
| 小幡公使之對華交涉談(譯七月二十日東文二六新聞)         | 三四 |
| 中國統一問題(譯七月二十一日上海中法新匯報)           | 三六 |
| 京漢路之財政現狀(譯七月二十五日法文北京新聞)          | 三七 |
| 第三八〇號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| 四〇 |
| 中國之財政情形(譯七月二十八日上海法文新匯報)          | 四一 |
| 日本處分庚子賠款之方法(譯八月十八日東文新支那報)        | 四四 |
| 路透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四五 |
| 布哈圖華兵叛變消息(哈爾濱八月十六日電)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四八八號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| 四六 |
| 撤銷治外法權(譯十二月二十九日天津華北明星報)          | 四七 |
| 長春之蒙古王公會議(譯十二月二十四日東文大阪朝日新聞)      | 四九 |
| 忠告中國政府(譯哈爾濱十二月二十四日俄文保民報)         | 五〇 |
| 英國對華關於庚子賠款之提議(譯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大陸報)     | 五四 |
| 魯案交涉日本委員之談片(譯十二月二十五日大阪朝日新聞)      | 五七 |
| 路透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九 |
| 交通部通告郵電恢復原價(北京十二月二十九日電)          |    |
| 改組中法實業銀行案近聞(巴黎十二月二十八日電)          | 六〇 |
| 第四九〇號 一九二三年一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 | 六一 |
| 日本對於撤廢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意見(譯十二月二十五日東文二六新聞) |    |